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现对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程序是严格依照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高 松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高 松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高 松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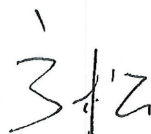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高 松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